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公招（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第三民族高级中学大宗食材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SHRJ-2025-002 包号：包2

采购人（甲方）：海南州第三民族高级中学（盖章）

中标人（乙方）：贵南县牛羊肉平价商店（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5年 2月 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州第三民族高级中学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贵南县牛羊肉平价商店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2月20日《海南州第三民族高级中学大宗食材采购》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上海容基公招（服务）2025-0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下浮率（%）	备注
1	牛肉	根据学校需求	2	
2	羊肉	根据学校需求	2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下浮率为 2 %，最终以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配送食材金额为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包1-包4：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材料费、人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配送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配送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期：包1-包4：2025年3月-2026年3月15日（1年）；
- 2、配送地点：海南州第三民族高级中学。
- 3、配送车辆：符合食品配送车辆相关要求，配送过程中必须保证食品安全、供货及时，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食品。
- 4、配送要求：蔬菜、大肉，一天一次，牛羊肉、米面油：三天一次。

- 5、配送数量：根据学校要求。
- 6、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7、乙方应将提供配送食材的运货清单、质保说明、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8、甲方应当在配送到货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配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9、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 资金拨付。
- 10、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 解决。
- 11、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 4.1 结算方式：学校结算按照月结算，每月月初结算上月实际发生的量，原则上每月结算 一次。
- 4.2 付款方式：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需与供货商中标 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
- 4.3 各学校负责审核本学校每月采购账目，审核无误后，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将款项 汇入供货商中标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 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 常进行 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 保证金：

-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 (3)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 (5)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验收标准

1. 大米：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与招标要求规格包装一致，要求米粒饱满，没有生霉，色泽、气味正常。

2. 面粉：品质良好，颜色正常，符合国家标准（GB/T1355）。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灰分小于等于0.70）。与招标要求规格包装一致；色泽、气味正常。

3. 玉米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9111）。

4. 胡麻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气味、滋味具有压榨胡麻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色泽透明均匀，符合国家标准（GB/T8235）。
5. 一级大豆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535）。
6. 菜籽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536）。
7. 食用调和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具有产品固有的颜色，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40851）。
8. 杂粮类：有正规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质地、颜色、气味正常，独立包装。
9. 查验米面油、杂粮等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0. 猪肉：外观应呈现自然的红色或粉红色，表面有光泽，无淤血斑、无过多的脂肪覆盖，且脂肪颜色应为白色或略带浅黄色，肌肉纤维应有弹性；
11. 牛肉：肉色深红、无积水、肉质有弹性、层次分明，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12. 羊肉：肉色为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收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13. 鸡肉：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注水、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14. 鸡蛋：表面干净，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无变色、无霉斑，重量在 50-70g 之间，生产到送货不超过7天；
15. 牛肉、羊肉验收时要检查卡环，牛肉是4个卡环，羊肉是2个卡环，卡环的编号同检疫合格证明编号是同一号码。

蔬菜类

- (1) 根茎类蔬菜：检查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如土豆应无明显外伤和腐烂；
- (2) 叶菜类蔬菜：检查无浸水现象，根部、茎部、叶片新鲜，无黄叶、枯萎、虫洞或小虫，外层粗皮去除干净；
- (3) 花果类蔬菜：检查商品成熟度与加工程度，如西兰花、菜花等，确保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
- (4) 菇菌类：检查干燥适度，菇大根短，包装商品份量足；
- (5) (瓜)果：外形新鲜正常，个头大小基本一致，不干瘪凋萎，不含土，无虫害、虫咬、发霉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 (6) 外观和新鲜度：检查蔬菜瓜果外观是否新鲜、色泽是否鲜艳，无腐烂霉变现象，有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

十、其他约定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海南州第三民族高级中学

乙方（盖章）：贵南县牛羊肉平价商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贵南县农商银行

联系电话：13119745666

账号：82010000000362105

联系电话：15597669588

合同时间：2025年2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刘玲

备案时间：2025年3月3日